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51號

原告 吳平平

被告 徐玉蕙

寇有明 住○○市○○區○○路000巷0號

鄭建茂（鄭王南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鄭翠蓉（鄭王南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鄭有孜（鄭王南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郭文正

陳建宏

0000000000000000

吳月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周忠修

孫秀英

張均亦

高金汝

鄧誌煌

高劉玉

王石芳妹

康劉清誥

李秀芬

鄒建華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淑觀

被告 林奎學

魏士芳

01		黃興芳
02		申筠竹
03		陳世餘
04		任東方
05		任葉杏珠
06		王忠琴
07		李林春錦
08		黃宏欽
09		申吳彩蓮
10		黃陳愛珠
11		袁高文英
12		胡清華
13		方俞喬
14		黃李滿足
15	上 一 人	
16	訴訟代理人	黃科達
17	被 告	廖金鳳
18		楊登元
19		程希智
20		李秀琴
21		周國平
22		林輝雄
23		吳敬子
24		董月琴
25		林杰民
26		楊印福
27		陳武中
28		張愛貞
29		黃椿禮
30		劉育佐
31		陳鴻銘

01	孫振美
02	吳國玲
03	陳金生
04	吳國玲
05	羅謝銀對
06	鍾荊安華
07	劉滬遜
08	周忠誠
09	楊范玉英
10	潘劍雄
11	盧宗輝（盧陳美絹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盧宗櫻（盧陳美絹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盧宗蓉（盧陳美絹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劉許團圓
19	王培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鄒靜文
22	李韋彤
23	陳振業
24	范陳燕梅
25	孟陳宗淑
26	潘林嬋霞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鄒盛寰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梁庭蔚
31	曾昭棣

01 林木溪
02 周金印
03 寇楊春
04 兼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傅復華
06 被 告 高雄市鳳山新城甲社區管理委員會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傅復華 住○○市○○區○○路000號0樓
09 被 告 浩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王浩泉
12 訴訟代理人 陳榮全
13 被 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
16 訴訟代理人 張靈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應由鄭建茂、鄭翠蓉、鄭有孜為被告鄭王南英之承受訴訟
21 人，應由盧宗輝、盧宗櫻、盧宗蓉為被告盧陳美絹之承受訴訟
22 人，續行訴訟。
23 理 由
24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又當事人不
25 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26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規定自明。
27 二、經查，本件被告鄭王南英於民國112年7月9日死亡，其繼承
28 人為鄭建茂、鄭翠蓉、鄭有孜，被告盧陳美絹於112年5月25
29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盧宗輝、盧宗櫻、盧宗蓉，有戶籍資料
30 及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本院個資
31 卷），然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原告雖具狀表示鄭王南

英、盧陳美絹死亡聲明承受訴訟，惟未表明應由何人承受訴訟，爰依職權命其等續行訴訟，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觀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雯琪